**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协议**

（证券类券商结算模式)

合同编号：

**理财计划管理人：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财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协议**

**甲方（理财计划管理人）：****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地：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26号C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薛保龙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351-5657089

传真：

**乙方（理财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洪崎

联系人：袁耀光

联系电话：18910766709

传真：

目 录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4](#_Toc3134)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4](#_Toc31138)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_Toc24794)

[第四条 托管专户的开立及管理 6](#_Toc8184)

[第五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7](#_Toc15234)

[第六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_Toc30887)

[第七条 理财产品运作流程 10](#_Toc666)

[第八条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1](#_Toc3720)

[第九条 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13](#_Toc25496)

[第十条 投资监督与核查 14](#_Toc22352)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文件档案的保管 14](#_Toc19236)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15](#_Toc19358)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5](#_Toc7034)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6](#_Toc18553)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6](#_Toc31345)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及其他 16](#_Toc19869)

[附件一：《托管专户开立申请单》（格式） 19](#_Toc7439)

[附件二：《划款指令》（格式） 20](#_Toc1864)

[附件三：《授权通知书》（格式） 21](#_Toc25764)

[附件四：《预留印鉴》 22](#_Toc18283)

[附件五：《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23](#_Toc437)

[附件六：《托管报告》（格式） 24](#_Toc29035)

[附件七：业务联系单 25](#_Toc13119)

**鉴于：**

1.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乙方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保监会”）批准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可以开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
2. 甲方作为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和管理人，同意委托乙方为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保管。

为明确双方在理财产品托管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理财产品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60172,0))》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理财产品托管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双方在此声明：甲、乙双方均具有权利和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承诺保证理财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并履行（或承担）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及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专户内资金的保管、理财资金的划拨、理财费用的核对和扣划以及本协议约定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其他托管职责。乙方对于已划转出托管专户的财产，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乙方对理财产品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托管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1.2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同理财产品期限，如理财产品期限有调整，委托期限相应调整。如更换托管人而提前结束委托期限的，以甲方通知为准。新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前，乙方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配合办理资产移交及账户变更手续。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甲方的权利：

2.1.1 根据《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协议书/合约》（以下简称“理财协议书”）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1.2 监督乙方托管行为。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等文件规定的托管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当乙方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有权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1.3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向乙方发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

2.1.4 及时、足额地获取约定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2.1.5 甲方有权更换托管人；

2.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的义务

2.2.1 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资金移交乙方保管，确保移交给乙方托管的资金为甲方合法募集的资金，甲方在法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支配权，保证托管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保证托管资金没有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乙方对该资金进行托管；

2.2.2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负责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2.3 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本理财产品进行各类交易的文件和信息，提供相关合同、文本，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2.4 负责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2.2.5 负责理财产品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各委托人的收益情况；

2.2.6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2.2.7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乙方的要求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2.2.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2.2.9（每期）理财产品开始募集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10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理财业务的相关信息；

2.2.11违反理财文件的有关约定管理、运用、处分理财资金，致使理财产品受到损失或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后无法按理财协议书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2.12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的有关事项须另行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如甲方将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委托给第三方执行，该第三方的违约行为若造成理财产品损失或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2.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用理财产品资金支付乙方托管费；

2.2.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乙方的权利

3.1.1根据本协议约定及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履行保管、监督、清算、核算职能；

3.1.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1.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甲方的资金运用，如遇有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及附件资料和本协议内容时，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当甲方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有权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1.4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有权拒绝执行；

3.1.5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的义务

3.2.1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审核、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表面核对理财产品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2.2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设置独立的登记账簿，确保理财产品资金的独立与安全；

3.2.3乙方不得将理财资金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擅自动用或处分理财资金；

3.2.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3.2.3款内容，导致理财资金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方式被提取、挪用或用于质押等，乙方应将被提取、挪用或用于质押的银行理财资金及时归还。

3.2.5记录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3.2.6向甲方出具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3.2.7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托管专户的开立及管理

4.1乙方负责为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专户，并进行独立核算。该账户预留印鉴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具体开立的账户名称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描述为准。

4.2 托管专户在办理开户手续时签订的合同文本、开户资料原件以及预留银行印鉴卡原件等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在该理财产品持续期内由乙方保管、使用，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托管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甲方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3理财产品发行前，甲方向乙方递交开户授权文件（格式见附件一），乙方需按照规定及时开立托管专户，托管专户信息由乙方向甲方书面反馈。

4.4（每期）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甲方负责将（每期）理财资金全部划至托管专户,同日甲方应向乙方发送（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并投资划款的书面通知。乙方核对托管专户内全部资金无误后，于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专户执行利率按照开户银行的通知执行。理财产品分期发行的，自首期理财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4.5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乙方均不得假借托管专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亦不得使用本账户进行理财产品项下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一切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结息、投资划款、支付费用、投资到期资金回收等）均需通过托管专户进行。

托管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托管人可以根据管理人申请，为其开通托管专户网上银行查询功能。

4.6理财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与管理（如有）

乙方应以理财产品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时为准，用于理财财产投资于场内交易证券品种所发生的交割和存管。

在本理财存续期内，理财专用证券账户卡原件应交由乙方保管。

4.7 理财专用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与管理（如有）

甲方应以理财产品在证券经纪商处开设理财专用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时为准。

4.8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甲方和乙方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专户，并代表本理财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4.9 理财财产专户的核对

甲乙双方应分别登记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财产专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分别记录资金划拨情况，按本协议相关规定，逐笔核对资金变动情况，确保资金变动记录及结果与开户银行记录及余额相符。

4.10定期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专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经与托管人商议后预留。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协议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存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协议须约定托管人经办行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本计划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协议中涉及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开立账户的交易流水及相关凭证（如交易流水及相关凭证保管方为乙方）。

# 第五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5.1 划款指令的发送

划款指令的发送需由甲方有权发送指令人员操作，采用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传递信息。甲方应在产品起息当日中午12：00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款指令（划款指令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并保证将产品募集资金在划款当日中午12：00前到达托管专户账下。在产品到期收益分配时，甲方应在划款当日中午12：00前出具划款指令，并保证到期分配资金在当日中午12：00前到达托管专户账下。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理财产品分期发行的，每期理财产品的划款指令的发送应符合本条约定。乙方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划款指令执行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原则上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报备，如当日报备则需在上午9:15之前。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5.2 被授权人的指定与变更

5.2.1被授权人的指定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预留印鉴（见附件四）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印章样本（即授权通知书，见附件三），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乙方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时乙方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授权通知并及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甲方应确保原件与电子邮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电子邮件为准。甲方和乙方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5.2.2被授权人的变更

甲方更换或终止被授权人时，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被授权人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或印章样本。

甲方向乙方发送授权变更通知书后应及时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新的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新的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甲方应确保原件与电子邮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电子邮件为准。甲方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乙方不予执行。甲乙方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对于经本协议约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乙方不得否认其效力。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代表所签发的划款指令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5.2.3划款指令的内容

资金划款指令是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其内容必须包括：划款日期、最迟到账日期、收（付）款人双方账户信息、划款金额、资金用途摘要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等，同时加盖甲方的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划款指令应附相关投资合约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相关投资合约是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提供的证明其合格投资的相关文件。如甲方在发出划款指令的同时，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一并提供相应的全部文件，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5.2.4划款指令的权限范围

对于甲方提交的划款指令,乙方仅执行下述类型的操作：

5.2.4.1办理托管专户向理财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划转；

5.2.4.2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划拨；

5.2.4.3办理本理财产品终止时的清算分配手续，向甲方提供的受益人理财产品利益分配账户划拨理财产品利益，乙方并不负责核实受益人理财产品利益分配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

5.2.4.4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资金进行场外投资管理、运用、处置，该项划款指令必须附带相关投资合约（复印件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等方有效；

5.2.4.5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划款指令。

因乙方根据本款第5.2.4.1项至第5.2.4.4项约定合理执行甲方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除特别说明外，由理财产品承担，甲方有义务确保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此约定。

5.2.5划款指令的确认

划款指令的发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资金划款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并确认收妥。甲方保留划款指令正本，乙方保留划款指令正本电子邮件。甲方在发送划拨指令后应即时通过录音电话与乙方联系，对该指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时间、资金规模、付/收款人名称、付/收款人账号、付收款人开户行、资金用途等）进行核对。划款指令正本应与电子邮件内容一致，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电子邮件为准。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的发送需由被授权人操作，同时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指令的发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划款指令经甲方电话确认后生效。

5.2.6划款指令的执行

对于来自甲方的划款指令，乙方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资金划款指令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和签名是否与预留文件相符；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理财协议书及本协议；甲方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乙方审核无误后，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甲方下达的指令不符合上述表面一致性的要求，由乙方通知甲方及时更正，因此未能及时划款而造成的理财财产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其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乙方仅用于保存，不负责审查，此外，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和其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准确性，甲方应保证上述划款指令和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如果甲方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表面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乙方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到托管账户头寸和乙方执行指令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原则上，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资金划转，甲方应于划款当日当日中午12：00前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能留出本协议约定合理时间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对于超头寸、超时间限制的资金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资金不能按时到账的，乙方免责，但乙方有义务在发现此等情形后及时通知甲方。

管理人应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后及时将交易成交单加盖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后及时将电子邮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未发送电子邮件，管理人应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说明不再出具交易成交单并与托管人确认接收该函件后起执行。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 第六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6.1场内交易清算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在交易所内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并承担相应责任。

甲乙双方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订《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协议之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明确三方在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过程，即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理财财产的安全。

6.2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

乙方凭甲方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6.3其他资金清算

6.3.1资金清付：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交易文件和有效的划款指令进行清算确认。

6.3.2资金清收：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专户《资金到账通知书》，告知划付至托管专户的资金金额。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书面指令进行清算确认。

# 第七条 理财产品运作流程

7.1 理财产品资金归集

理财产品起息日，甲方应于起息日当日将理财资金全部划转至托管专户中，并及时电话通知乙方,理财资金划拨至托管专户且本托管协议已经签署生效之日乙方才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7.2 投资款项划拨

7.2.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款指令。

7.2.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划款指令后，应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划款指令，应该及时按划款指令内容，将资金由托管专户划至甲方指定账户中。

7.3投资资金的回收

甲方保证，托管专户为甲方投资到期回收资金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7.4 理财产品到期清算

7.4.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相关内容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按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款指令。

7.4.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指令后，应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或下一工作日内将资金由托管专户划往甲方指定的账户。

以上资金划转中如有资金汇划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乙方有权在按照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转的同时扣收。

理财产品分期发行的，每期理财产品到期清算适用本条约定。

7.5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清算

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将该期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变现。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指令后，应该对指令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该立即按指令中明确的提前终止日，将资金由托管专户划往甲方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分期发行的，每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清算适用本条约定。

# 第八条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 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乙方按甲方要求或监管规定定期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经甲方复核，由甲方按规定公告。

8.2业务处理原则

8.2.1理财产品的记账主体为理财产品，会计责任人为甲方。

8.2.2甲乙双方对理财产品进行记账核算及估值。

8.2.3对于理财产品通过信托、券商等投资银行间债券的，原则上按照所投资直接标的记账处理。

8.3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8.3.1 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融、中票、私募债、存放同业、信贷资产、票据、贵金属、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

8.3.2估值方法

8.3.2.1 估值方法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http://gzlx.pkulaw.cn/javascript:SLC(6044,0))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及时反映资产的收益和风险；

8.3.2.2 银行存款、存放同业，按照相关的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银行结息时，如有差异，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8.3.2.3 票据、贵金属、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贷资产，按照成本法估值；

8.3.2.4拆借、买入返售等按照交易约定的利率计提利息；

8.3.2.5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融、中票、私募债等的估值方法：

8.3.2.5.1如果划分为持有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

8.3.2.5.2如果划分为交易型金融资产，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核算；

8.3.2.6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等），按照交易日买卖成本进行估值，交易日有价证券的收盘市值作为偏离度计算的参考值。

8.3.2.7采用以上8.3.2.1项及8.3.2.5项约定的方法对本系列理财产品进行估值，被认为是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甲方认为按8.3.2.1项及8.3.2.5项约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价值的，甲方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其价值的价格估值。

8.3.2.8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8.3.2.9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3.3交易数据和估值数据传递

对于场外日常交易数据的传递，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交易数据模版格式进行交易数据的加工并发送给乙方，乙方以此为准进行会计核算估值。乙方不承担甲方提供错误交易数据导致任何损失的责任。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就估值数据通过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直到一致。如果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核对错误给委托人或理财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3.4特殊情形的处理

甲方、乙方按第8.3.2.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系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8.4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8.5交易记录、资金和债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8.5.1交易记录的核对

甲方按交易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交易日终时向乙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当日所有投资资产的交易交割单及电子版的交易单据以供乙方核对及记帐。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理财产品的估值表，甲方必须据此核对交易信息，保证双方交易记录完全一致。甲方核对交易信息如果发现实际交易记录与估值表记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的配合下，查明原因。

由于甲方未履行交易记录核对义务，造成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5.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交易日核实。

8.5.3债券账目的核对

甲方和乙方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理财产品债券账目（甲方每月末核对），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客户端理财产品甲方建立台帐，每日与乙方核对，确保双方帐目相符，余额相等。

8.5.4其他资产账目的核对

甲方和乙方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理财产品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信托计划）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8.6理财产品分期发行的，每期理财产品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第九条 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法

9.1 理财产品税费的承担

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应当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9.2 甲方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9.2.1甲方作为理财产品发行和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协议书的约定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和管理费。

9.3 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9.3.1乙方作为理财计划托管人按托管协议提供托管服务，按照下述约定收取托管费。

9.3.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年托管费率为0.01%

【当日计提的托管费=理财产品当日余额×托管年费率/365】

9.3.3托管费的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

托管费自每期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按每期产品托管的实际天数进行计算，于产品到期日提取托管费，托管费的支付由乙方根据甲方出具划款指令，经乙方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

支付方式二：甲方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授权乙方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支付托管费，甲方不再于每季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手续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他行发行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

账 号：C1101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延期时，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9.4 其他费用

其他应该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拨，如甲方未按时出具划款指令，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出具划款指令。

9.5理财产品分期发行的，每期理财产品按照本条约定计算并支付费用。

# 第十条 业务监督与核查

10.1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向乙方提供《监督事项表》（见附件五），乙方根据监督事项表的有关内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按照《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监督和核查义务。

10.2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时，甲方可以对理财产品的监督内容进行调整，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将调整事项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乙方,并为新品种或新标准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预留足够准备时间。

10.3在甲方向乙方发出投资划款指令之前，应向乙方提供与该项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金运用说明书及与该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合同、协议，所有文本需为正本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复印件或电子邮件；若甲方不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乙方将暂缓执行指令直至甲方补齐所有文件，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0.4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对监督事项表各项约定的的审核或给理财产品或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0.5在乙方接收到本条第10.3款所述与投资决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资料之后、执行划款指令之前，应审核该投资行为是否违背《监督事项表》及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和监管规定。如果没有违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投资监督事项表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乙方应在划款指令送达后在指令指定的有效付款日期执行划款。

10.6乙方发现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监督事项表》和本协议有关约定的，应停止执行划款指令，并及时以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甲方，指明违规事项。甲方收到提示函后应及时予以正式回函，并说明缘由。

10.7如果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投资并未按乙方的要求及时予以纠正，以及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对理财产品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乙方先书面通知甲方确认事实后，可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文件档案的保管

11.1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甲方代表理财产品签署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各类合同、协议，应及时将其中一份原件（或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复印件/电子邮件）送交乙方。

与理财产品（包括财产权利、或有利益等）有关的行使依据的原件由甲方保管，乙方保存复印件。

由于甲方代表理财产品签署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各类合同、协议本身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

11.2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财务报表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为15年。

11.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文件和档案的保存做出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并在规定执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11.4 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的复印件或电子邮件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1.5甲方和乙方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台账。

#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12.1甲方负责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60172,0))》、《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监管部门对理财产品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协议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甲方需要披露与乙方有关的任何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均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复核及确认。

12.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六），说明托管专户变动情况、托管职责的履行情况等。甲方对乙方的报告进行复核。甲方如对托管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托管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双方协商直到达成一致。如在甲方收到托管报告两周内双方仍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书面报告当地监管部门，甲方有权更换托管人。

12.3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除以上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乙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均需先经过乙方的核对与确认。

12.4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除以上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均需先经过甲方的核对与确认。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资产状况、公司经营状况、理财产品客户信息、理财产品运作明细、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要求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和资料。但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该方的中介机构、外部顾问、关联方披露，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或一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除外，但应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外部顾问、关联方保密。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理财产品和协议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如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导致乙方未足额收到托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等托管费。但甲、乙双方仅在理财协议书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各自的相应责任，而不因理财协议书和托管协议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对方或第三方一起对外承担任何责任。

14.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予以免责：

14.2.1不可抗力；

14.2.2甲方或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14.2.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甲方由于按照理财协议书约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

14.2.4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理财资金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5.2 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及其他

16.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下述第【  】项所述的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6.2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下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将构成本协议免责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任何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或者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以及任何通讯、网络、电力事故等重大事件，以及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监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乙方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理财产品的完整。

16.3除非一方以书面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行使或及时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或补救权不构成该方放弃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6.4本协议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进行协商和修改。

16.5本协议所有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编号【      】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19】年【1】月【     】日

# 附件一：《托管专户开立申请单》（格式）

**托管专户开立申请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近期发行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      】期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根据与贵行签订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协议》，现申请贵行协助开立托管专户，以保证该期理财产品起息日该托管专户可以启用，并请将该托管专户账户信息填入回单。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二：《划款指令》（格式）

**划款指令**

编 号：【     】

【     】年【     】月【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所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及时办理划款手续。

|  |  |  |  |
| --- | --- | --- | --- |
| 划款日期 | 年     月  日 | 最迟到账日期 | 年  月  日 |
| 付款人 |  | 收款人 |  |
| 划出账号 |  | 划入账号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划款金额 | （大写） | | |
| 划款金额 | （小写） | | |
| 划款用途 |  | | |
| 备注： | | | |
| 预留印鉴：  经办：      复核：      审批： | | | |
| 托管银行  经办：      复核：      审批： | | | |

# 附件三：《授权通知书》（格式）

**授权通知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协议》，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理财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

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权 限 | 签字样本 | 印章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 | | |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我方在开展托管业务时所提供的划款指令、往来文件及通知（包括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对账文件等）等预留印鉴如下，请以此作为相关文件的依据：

1、划款指令

预留印鉴：     公司     章

（样章）

2、往来文件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对账文件等）

预留印鉴：     公司     章

（样章）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五：《监督事项表》

**监督事项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项目 | 监督内容 |
| 一 | 资金运用文件 | 按协议约定和监管规定投资运作。在甲方向乙方发出投资划款指令之前，应向乙方提供与该项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金运用说明书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合同、协议，所有文本需为正本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甲方指定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
| 二 | 签名及印鉴 | 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相关签名及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相符，乙方不负责审查甲方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
| 三 | 其他 |  |

# 附件六：《托管报告》（格式）

**理财计划托管报告**

理财产品名称：

报告期间：

填报日期：

根据 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托管人）签订的编号为【     】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盈宝系列理财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我行对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报告期托管情况说明、账户运作情况等说明

本理财产品，于【     】年【     】月【     】日正式成立，实收理财资金：（币种）     金额【     】；

本报告期，本理财产品账户运作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含对甲方的合规监督，如有）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诚实信用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没有发生任何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专用章）

【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业务联系单

# 附件七-1：

**业务联系单（**     **）**

操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说明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联系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说明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手机 |
|  |  |  |  |  |

# 附件七-2：

**业务联系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运营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岗位分工** | **办公电话** | | | **手 机** |
| **账 户 业 务** | | | | | |
| **张 璇** | **业务联系人** | 010-57092370 | | | 13811629395 |
| **侯羽思** | 010-57092371 | | | 13601219900 |
| **账户咨询办理电话** | 010-57092373、010-57092374、010-57092377 | | | | |
| **账户咨询办理邮箱** | | tgzh1@cmbc.com.cn | | | |
| **清 算 业 务** | | | | | |
| **冯 昕** | **业务总联系（紧急联系人）** | 010-58560666-8611 | | | 18600555897 |
| **清算业务-指令管理组** | | | | | |
| **王 丹** | **小组联系人** | 010-58560666-8642 | | | 15811391210 |
| **刘 雯** | 010-58560666-8923 | | | 18610091820 |
| **指令发送传真** | 010-56368300，010-56368301，010-56368302，010-56368303，  010-56368304，010-56368305，010-56368305，010-56368307，  010-56368308，010-56368309，010-56368310 | | | | |
| **指令发送邮箱** | | mstgqingsuan@cmbc.com.cn | | | |
| **指令附件发送邮箱** | | mstgqingsuan1@cmbc.com.cn | | | |
| **指令确认** | | 010-58560666-8394/8758 | | | |
| **产品成立资料提交** | | 010-58560700 | | | |
| **年金缴费及待遇支付** | |
| **指令执行情况/账户流水/余额查询** | |
| **清算业务-证券结算组** | | | | | |
| **郭 娟** | **小组联系人** | 010-58560666-8745 | | | 18211191750 |
| **史慧杰** | 010-58560785 | | | 18701382875 |
| **朱远遥、王照涵** | **银行间业务** | 010-58560757、010-52667880 | | | |
| **史慧杰、朱远遥** | **定期存款业务** | 010-58560785、010-58560757 | | | |
| **资金支付业务** |
| **核 算 业 务** | | | | | |
| **核算业务-产品上线/交易维护** | | | | | |
| **殷 哲** | **新产品上线联系人** | 010-58560666-9535 | | | 13811763670 |
| **田绪运** | **交易维护联系人** | 010-57093127 | | | 13581803264 |
| **交易数据接收** | **深证通** | | | 小站号k0241 | |
| **邮 箱（仅用于紧急情况）** | | | custody@cmbc.com.cn | |
| **核算业务-业务处理** | | | | | |
| **马自立** | **估值对账联系人** | 010-57093107 | | | 15210893751 |
| **王婷婷** | 010-57093458 | | | 13681161013 |
| **对账单/核算报表**  **接收** | **传 真** | | 010-56368340 | | |
| **邮 箱** | | [mstghesuan@cmbc.com.cn](mailto:mstghesuan@cmbc.com.cn) | | |

注：1、所有数据请压缩成压缩包，文件命名格式为【产品名称yyyymmdd.rar/zip】，其中yyyymmdd为8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2、对账单如选择邮箱发送邮件名称为【对账单-产品名称yyyymmdd】，其中yyyymmdd为8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科技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岗 位**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邮 箱** |
| **周昊哲** | **技术支持**  **联系人** | 010-57093478 | 18600160346 | zhouhaozhe@cmbc.com.cn |
| **任秀丽** | 010-57092379 | 18611808497 | renxiuli@cmbc.com.cn |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风险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岗 位** | **办公电话** | **手 机** | **邮 箱** |
| **罗菲菲** | **投资监督**  **联系人** | 010-58560666-8128 | 13810914509 | luofeifei2@cmbc.com.cn |